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刑警支队设备维保（2023年度）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承包供应商：南京宝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供应商：南京宝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01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世界

贸易中心 1254-1256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刑警支队设备维保（2023 年度）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1.1 保修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终止。

1.2 保修合同内容

1.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全保服务（不含耗材）。

1.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1	足迹采集器维护	创恒	FMC	180
2	全国现场勘验信息系统			1
3	DNA 分析仪	赛默飞	3500XL	2
4	液质联用仪	AB	QTRP4500	1
5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3000 ICS-5000	2
6	气质联用仪	安捷伦	GCMS 5977 GCMS 5975	2
7	GPC-GC/MS 及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1
8	红外光谱仪及显微镜	PE	SPECT100-Spotlight200 SPECTURM100ATR	1
9	顶空-气相色谱仪	PE	CLARUS690	1
10	扫描电镜	赛默飞	QUANTA 650	1
11	能谱仪	牛津	OXORD X-MAX	1
12	四级杆-静电场轨道阱液质联用仪	赛默飞	Q Exactive	1
13	氮气发生器	毕克	Genius1022 日立 HITACHI OILFREE SCROLL	2

14	彩扩一体机	诺日士	D1005HR	1
15	UPS 供电系统	溯高美	MOD3GP-SY- 120K/3C3EX30KS	1
16	顶空-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Trace1300-ISQ LT	1
17	指（掌）纹信息应用系统中心库	东方金指		1

1.3 维保服务内容：

定期保养：合同期内提供常规保养，更换机内的损耗部件、对仪器内部系统及光路进行调校，以减少仪器故障和延长仪器使用寿命。

定期巡检：每季度定期检查仪器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问题。

对足迹采集器和全国现场勘验信息系统的维保，各安排 1 名人员驻点办公；指（掌）纹信息应用系统中心维保，安排 2 名人员驻点办公，及时解决问题（上班时间和采购人同步，任何时间有紧急情况需及时响应）。

1.4 服务时间安排：24 小时电话支持响应，48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

1.5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但因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合同总价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人民币元整；小写：1,980,000 元整。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零配件（不含耗材）、检测仪器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以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30 %，维保服务期满六个月，一个月内以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40 %；在维保服务期满并经审计后支付尾款。

2.3 结算审计核减率 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 5%（含）以上的审计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在审定价中扣除。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

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3.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2、供货一览表。
- 3.3、交货一览表。
- 3.4、技术规格响应表。
- 3.5、投标（响应）承诺。
- 3.6、服务承诺。
- 3.7、中标（成交）通知书。
- 3.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1.7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乙方的优惠折扣）。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免费报修电话，乙方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等。

4.2.2 每年度进行（以招标技术要求为准）次定期校准和保养，并承诺提供年度书面

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4.2.3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做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4.2.4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5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_____，邮箱地址：_____.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 文件函等通知）发出后及时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内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则每延迟一日则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4.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六个月，自更换之日起算，更换的不良品返还乙方。

4.2.7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现场工程师的人工费及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8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025-84796968。

第六条 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 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每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0.5%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3 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拒绝执行合同规定项目或约定，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每降低 1%，保修期顺延 5 天。当开机率低于 90%，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5 次/年，或者遭受甲方投诉超过 3 次/年，或者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 争议

8.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8.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8.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终止

10.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0.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因该种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0.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1.3 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约定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2.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方执副本叁份。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0001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南京宝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世

界贸易中心 1254-1256 室

邮政编码：210005

电 话：025-84796999

传 真：025-847969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银行帐号：125906015610602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